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MZHJWJ-20260608.1B1

甲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陕西鸿源兴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委托（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合同包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附件、此外还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
- 1.2 中标通知
- 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承诺书。
- 1.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1.5 相关图纸。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洽商等书面形成的文件同样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币种：人民币；单位:286580.00 元)

明 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五分类）	深圳迈瑞/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C-5380CRP	129500.00	台	1	129500.00	/

2	电子显微镜	EVIDENT/奥伟 登光学科技(广州) 有限公司	CX23LED RFS1C	20600.00	台	1	20600.00	/
3	肺功能仪	康泰医学/康 泰医学系统(秦皇 岛)股份有限公司	SPM-D	49500.00	台	1	49500.00	/
4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 器	华泰/合肥华 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LX-B100L	28800.0	台	1	28800.00	
5	心电监护 仪	科曼/深圳市 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12C	29090.00	台	2	58180.00	/
	/	/	/	/		/	/	/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286580.00元)							

(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 配置清单及易损配件等见附件: 共__/_页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2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24 个月（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提供至少 4 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8.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9. 培训学习：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到货安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金额：272251.00，终验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金额：14599.00 元。

4. 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陕西鸿源兴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旬阳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支行

账 号：61610060201000000375

开户银行行号：313345010221

如需更改账户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7 天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

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汤祖国 联系电话：1832952285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紫阳县财政局壹份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6年7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鸿源兴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仁和国际10号楼负二楼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汤红红

开户银行：陕西旬阳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支行

银行帐号：61610060201000000375

2016年7月30日